关于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禎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添兴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629	招商添兴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3日	-
	017695	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4日	-
	015583	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20日	-
	003571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6	22,278.96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	11,453.7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世纪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快线ETF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招商
15918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197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招商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招商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243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
512250	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指数K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956019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00,扩位简称"碳中和ETF银华",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7月2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25)、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39)、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8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世纪证券为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长江证券为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客服电话	0771-95563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客服电话	95601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https://www.95579.com/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5月22日 公告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7,3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97%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7,3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丽尚国潮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于2026年7月28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数量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本次解锁后,无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28日届满,其所持有的7,390,000股股票全部解锁,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7号),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亿元,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73亿元。因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达到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解锁比例。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解锁后,无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解锁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处置持有人的权益。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亿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该项目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系列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缴纳了1,000万元订金,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相应发生了变化,经审慎评估原方案已不能适应现阶段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乙方)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协商解除(投资意向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意向协议》,双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2年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双方不再享有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也互不承担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但不影响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退还订金及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退还乙方在《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三)在乙方实际足额收到1,000万元后,双方就原《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如甲方逾期未退还订金或未足额退还订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退未退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支付截止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就该《投资意向协议》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义务。

(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仅支付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实内部审计力量,建立内控缺陷分级督办及常态化监测机制,全面搭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控、整改考核等基础性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公司内控管理根基。

2、在体系搭建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内控整改落地与成效巩固,强化治理流程刚性执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前置合规审查,通过专项宣贯、一对一督导推动各项内控制度全面落地,构建内控缺陷闭环管理模式。业务层面持续夯实核心管控能力,常态化开展资金支付核查、优化实操流程,严格执行关联方动态更新、合同前置核查及关联交易全流程合规管理,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同时全面完成采购管理专项整改,各事业部同步优化质量管控、存货仓储、外协管理及呆滞资产管控等关键环节,全方位补齐业务内控短板。

3、整改期间公司持续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主动汇报整改进展、落实监管指导要求,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合规有序、方向精准。通过系统性、阶段性的整改推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内控流程有效落地,内控环境持续优化,风险防控与规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后续公司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常态化开展内控监督检查,持续迭代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全力推进其他风险警示撤销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出现"(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9	全天	2026/7/29	2026/7/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1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0日
- "福新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1,836,800股,回购价格5.07元/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32,000股,回购价格15.49元/股;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32,000股,回购价格15.71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